

#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。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1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李 明

---

徐 杉

---

毕 焱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